



董事會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集團旗下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交易所公司，在香港分別經營並維持一個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85及86頁的綜合損益賬。

年內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8元，共約1.88億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04年3月3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2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共派股息數額約為6.29億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

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本集團現金資金(主要是旗下結算業務所需要的流動資金，但也包括龐大的保留盈利)的政策，當中考慮到經濟環境已變、本集團的策略以至中期而言交易所的資金及風險管理需要等因素。在檢討過後，董事會建議除宣派上述股息外，另再向於2004年3月3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68元(2002年：無)，總額約17.62億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至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4年4月14日(星期三)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儲備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香港交易所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33.77億元（2002年：35.54億元）。

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至29及附註31。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分別載於年報的第4及5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有關年內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上市前計劃，於2000年6月20日按上市前計劃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而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日起，香港交易所不可

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市前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 (i) 上市前計劃參與人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按上市前已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715,626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香港交易所現行已發行股本的1.31%。
- (iii) 每名參與人可得股數上限（任何一名人士行使其獲授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 (iv)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2002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2010年5月30日，按上市前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 (v) 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股購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董事會報告

- (vi)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 $P=80\%(A \times B)$ ，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即參照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B」為本集團的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
- (vii) 上市前計劃的有效行使期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份數量					
		截至2003年		截至2003年			
		於20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於2003年		
		1月1日	止年度內	止年度內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發行	已發行	已失效	可發行	行使期	
僱員的總數 (附註1)	2000年 6月20日	7.52元 23,253,020	5,418,000 (附註2)	3,663,394 (附註3)	14,171,626	2002年 3月6日至 2010年 5月30日 (附註4)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2002年4月17日作出修訂以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上市後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 (i) 上市後計劃的目的是要吸引和留住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優秀僱員。
- (ii) 上市後計劃參與人包括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760,85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香港交易所現行已發行股本的7.1%。

- (iv) 除非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否則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前的任何12個月內，其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或將獲發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的1%。
- (v)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按上市後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二周年開始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五周年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按該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 (vi) 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 (vii)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a)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b)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c)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 (viii) 上市後計劃的有效行使期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

董事會報告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03年 12月31日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發行之股數	購股權價值	可發行之股數	行使期
董事 (附註5)					
2003年5月2日	9.05元 (附註6)	3,000,000	8,010,000元 (附註9a)	—	2005年5月2日至 2013年5月1日 (附註10)
僱員 (附註1)					
2003年8月14日	13.60元 (附註7)	1,000,000	4,560,000元 (附註9b)	—	2005年8月14日至 2013年8月13日 (附註11)
2003年8月18日	13.65元 (附註8)	1,800,000	8,226,000元 (附註9c)	—	2005年8月18日至 2013年8月17日 (附註12)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53元。
3. 因僱員離職而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視作失效的購股權。
4. 授出的購股權由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5.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6.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9.10元。
7.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13.95元。
8.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13.35元。

9.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審核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如下：

(a) 2003年5月2日

採用下列假設數據計算，購股權約值8,010,000元：

- 無風險利率 4.3%，為2003年4月30日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孳息。
- 預期波幅 36%，為香港交易所股份自2002年5月3日至2003年5月2日的收市價的按年計波幅率。
- 購股權到期日 由2003年5月2日起計10年。
- 預期股息率 5.6%，為2003年5月2日香港交易所股份2003年預期股息率。
- 假設 假設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香港交易所股價於2002年5月3日至2003年5月2日期間內之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b) 2003年8月14日

採用下列假設數據計算，購股權約值4,560,000元：

- 無風險利率 4.84%，為2003年8月14日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孳息。
- 預期波幅 36%，為香港交易所股份自2002年8月15日至2003年8月14日的收市價的按年計波幅率。
- 購股權到期日 由2003年8月14日起計10年。
- 預期股息率 4.49%，為2003年8月14日香港交易所股份2003年預期股息率。
- 假設 假設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香港交易所股價於2002年8月15日至2003年8月14日期間內之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c) 2003年8月18日

採用下列假設數據計算，購股權約值8,226,000元：

- 無風險利率 4.76%，為2003年8月18日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孳息。
- 預期波幅 36%，為香港交易所股份自2002年8月19日至2003年8月18日的收市價的按年計波幅率。
- 購股權到期日 由2003年8月18日起計10年。
- 預期股息率 4.47%，為2003年8月18日香港交易所股份2003年預期股息率。
- 假設 假設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香港交易所股價於2002年8月19日至2003年8月18日期間內之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合理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假設數據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合理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沒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審核期內失效。

10. 授出的購股權由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8年5月2日起可行使100%。
11. 授出的購股權由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8年8月14日起可行使100%。
12. 授出的購股權由2005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8年8月18日起可行使100%。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於2003年5月1日履任）

鄺其志（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范佐浩（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范鴻齡（委任由2003年11月15日生效）

方俠（委任由2003年4月16日生效）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劉金寶（於2003年5月28日辭職）

羅嘉瑞

司徒振中（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施德論（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公眾

利益董事，於2003年4月16日

獲董事會委任）

賀利華（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WEBB, David Michael

（於2003年4月15日當選）

黃世雄（於2003年4月15日當選）

余維強（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

於2003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13名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為投資大眾或公眾人士利益而委任的董事（公眾利益董事）包括：李業廣先生、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梁家齊先生及羅嘉瑞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11月15日委任范鴻齡先生為董事，以填補因劉金寶博士辭職而產生的空缺。郭志標先生、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則於2003年4月1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2003年股東周年大

會)上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選出。由於只有5名董事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出以填補6個空缺，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施德論先生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而其任期將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董事會薦舉李業廣先生出任非執行主席，有關任命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根據章程細則第93(1)及(2)條，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到期輪值告退的董事之中，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該等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輪值告退。公眾利益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獲委出任董事至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的施德論先生亦不須輪值告退。章程細則第93(3)條更規定，每屆輪值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本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章程細則第93(5)條亦規定，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獲董事會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委任的董

事施德論先生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屆股東周年大會。除施德論先生之外，5名由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3年4月15日選出的選任董事(須輪值告退)之中，也有一名須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5名選任董事為郭志標先生、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93(3)條進行抽籤後，黃世雄先生須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施德論先生和黃世雄先生均有資格再獲委任。股東獲邀在本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2名選任董事，以填補因上述2名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載於隨本年報寄發的通函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分別在2003年8月4日及2004年2月9日確認了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a)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自2000年3月6日起擔任香港交易所主席。李先生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及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彼於1988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1992年至1994年為聯交

董事會報告

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1997年至2002年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於1968年至1973年為公司法檢討委員會秘書、於1992年至1997年為香港總督商務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至1997年為港事顧問及於1996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至2003年止曾擔任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而現時仍然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彼獲准成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b) 執行董事

周文耀，太平紳士，57歲，於2003年5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亦同時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當然成員，並兼任香港交易所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在加入香港交易所之前，周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以外)地區總裁6年。於1991

年11月至1997年1月期間，周先生曾任聯交所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周先生曾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年。周先生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社區職務，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委員，及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公益金的董事。彼自2003年5月1日起並出任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機械工程學)學位、管理學文憑以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文憑(優異)。周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曾從事多個行業，包括資訊科技、證券、銀行及基金管理。

(c) 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獲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於200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中信泰

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亦為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委員會主席。范先生亦擔任多項公職，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大學司庫兼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港美商業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賽馬會競賽董事。范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工商管理榮譽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在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後，彼亦獲香港法院頒授大律師資格，並曾在本港執業。彼亦為美國加州持牌律師。

方俠，59歲，自2003年4月16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資深顧問。在此之前，彼曾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審計及諮詢合夥人。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方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工

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曾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曾出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方先生於會計及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范華達，59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范華達先生目前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亞洲區)主席。彼於1999年出任怡富主席，負責怡富集團在亞太區14個國家的業務。1997年至1999年出任香港收購委員會委員及1999年至2004年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范華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於取得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律師行司力達律師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才於1996年加入怡富集團。彼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彼為

董事會報告

香港律師公會理事會理事（1981年至1985年）及於1984／5年為香港律師公會主席。彼於1985年底返回倫敦，並由1993年直至1996年期間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並於證券業擁有逾35年經驗。

郭志標，51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金融服務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香港大學國際金融法律系亞洲學院的專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7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及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主席之職，並曾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期交所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副主席之職。郭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學位（化學）及文學士學位（經濟），以及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生化學），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佐雄，獲授銅紫荊星章，49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

事。李先生為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及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於1997年至1999年為該會主席，曾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任理事（1991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4/1995年）及香港結算董事（1992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5年至1997年）。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君豪，48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東泰集團（證券及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李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加拿大等各地之銀行、公司及房地產交易方面經驗豐富。於獲委聘為香港及加拿大滙豐銀行集團的高級銀行家，以及洛杉磯與波士頓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時，李先生曾參與各種不同的投資交易，包括公司收購、財務、出售資產、房地產交易、股份發售及商品買賣。現

時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包括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為前任校董）。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財務學系，並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榮獲多項學術獎項及認許。彼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家齊，太平紳士，54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彼為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交易商董事，及鷹達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梁先生於1989年至2000年出任期交所董事，於1992年至1995年出任期交所主席。於2003年，梁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彼亦於1989年至2000年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2001年至2002年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東權益小組成員。梁先生一直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1989年至2002年為香港證券學院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於1995年至1999年任香港城市大學財政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於1996年

至1997年任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學系諮詢委員會委員。梁先生自1999年起任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財務委員會委員。彼亦自1995年起為香港財務顧問學會之榮譽會員。梁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羅嘉瑞，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7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至2003年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於1992年至1996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機場管理局成員。彼為前任醫院管理局主席。羅醫生為麥紀爾大學(生物物理學)理學士及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於地產、酒店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施德論，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劍橋大學Jesus College，並獲頒物理學位。施先生長期均任職於香港的滙豐銀行：1971年至1995年，曾負責滙豐集團的資訊科技發展；1996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主管滙豐的亞太區業務。施先生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機場管理局及Esquel Holdings Inc董事。施德論先生亦同時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Outward Bound Trust主席、並為以下各組織董事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公益金、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青年旅舍協會、救世軍顧問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少年領袖團、the China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Society、the Asia Society以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彼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電腦學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會士及香港大學的榮譽院士。

WEBB, David Michael，38歲，為Webb-site.com的編輯。Webb-site.com是1998年創辦的非牟利刊物，以提高香港的公司管治及經濟管治為宗旨。David Webb先生曾刊出許多涉及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架

構不同課題的文章。彼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股東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也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以及證監會股東權益小組的成員。David Webb先生在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包括在1991年來港前曾有5年在倫敦從事企業融資工作；1993年至1994年間，彼曾任BZW Asia Limited的董事；1994年至1998年間，曾任Wheelock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註冊投資顧問。於2000年，彼獲Business Week雜誌選為「Opinion Shapers」組別的亞洲之星；於2001年，獲世界經濟論壇選為「Global Leader for Tomorrow」；於2002年獲CFO雜誌選為全球具財經影響力的100名人士之一。彼於1986年獲牛津大學數學榮譽學士學位。在此之前，彼是第一代家用電腦遊戲和書籍的暢銷作者。1998年至2000年間，彼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Hong Kong Mensa的主席。

黃世雄，48歲，自2001年1月1日起出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9年至2000年為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的區域董事總經理。自1977年至1998年10月，黃先生任職LG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於1998年6月成為INVESCO母公司

AMVESCAP旗下附屬公司)，在香港任職LGT的首10年間，黃先生負責日本及其他亞太市場的股本投資組合管理工作；其後於1987年至1990年調派台灣，管理LGT在台北一家投資管理合資公司，並協助LGT在泰國、印尼及中國內地建立其他同類投資管理合資公司；於1994年黃先生協助LGT在加拿大成立互惠基金，1994年至1997年間負責該基金銷售業務。1990年至1994年，黃先生為LGT的副董事總經理，並於1998年1月成為LGT亞洲業務主管。1998年6月至10月，黃先生為INVESCO Asia Limited的副行政總裁。黃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商業，是該學院1977年首批市場推廣畢業生之一。黃先生在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鄭煜朗，51歲，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及期交所行政總裁，並兼任香港交易所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3年8月18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主管所有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單位，並擔任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主席。在加入香港交易所之前，鄭

煜朗先生為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的金融發展及環球夥伴計劃總監。在任職世界銀行之前，鄭煜朗先生曾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擔任特別項目顧問，負責協助制訂及推行該所多項策略性政策如開放式界面項目及股份化計劃。鄭煜朗先生在1991年5月至1997年1月期間曾任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間曾擔任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以及市場監察、資料研究與政策的多個行政職位。在此之前，彼自1982年1月起一直是芝加哥證券交易所轄下企業業務機構的首席法律顧問。鄭煜朗先生持有美國DePaul University的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芝加哥The John Marshall School of Law的法理學博士學位。

霍廣文，54歲，香港交易所集團副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霍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聯交所出任上市科助理總監，於1997年2月升任為上市科執行總監，於1998年11月擢升為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霍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前，彼曾任職於證監會、香港政府屬下的證券及商品交易專員辦事處以

董事會報告

及多家私人機構，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證券買賣、創業資本投資、中國貿易及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統計學碩士學位。

高美萊，54歲，香港交易所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單位主管。高小姐於1990年7月加入聯交所。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公民法律學士，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科文憑。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與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師及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律師。高小姐在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銀行、證券及衍生產品）擁有約30年法律方面的經驗，彼亦於企業規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潔英，55歲，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李小姐在金融及衍生產品業擁有約18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於期交所監察、運作及行政科任職約10年、聯交所股票期權科任職5年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監管及風險管理單位任職3年。李小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倫敦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

盛善祥，56歲，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單位主管兼香港結算行政總裁。彼於2003年12月15日加入香港交易所。盛先生在證券業務及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多家主要的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專責規劃發展、證券業務、系統發展及審核等工作。加入香港交易所前，盛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1月為南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盛先生於1996年10月出任香港結算的行政總裁，其後再成為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單位首任主管，並兼任二職直至2000年10月。盛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結算出任規劃及發展總監，負責發展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於1991年11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盛先生於1970年開始從事核數工作，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擔任香港多個監管機構及證券經紀業組織的工作小組成員。彼由2002年9月至2003年11月代表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主席。盛先生為亞太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組織始創成員，並曾於1999年加入國際證券服務業聯會理事會。盛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思齊，41歲，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彼於2002年10月加盟香港交易所出任高級總監，主管上市、監管及風險管理單位轄下的上市科。至2003年6月，上市、監管及風險管理單位改組，其中包括成立上市單位，由韋思齊先生出任單位主管，並同時兼任主板及創業板兩個上市委員會的秘書。韋思齊先生是特許會計師，在資本市場方面經驗豐富：2000年至2002年間是英國金融業管理局的上市政策及監察部主管，之前是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主管，期間工作包括在歐洲金融服務行動綱領下參與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的政策發展工作；而任職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前亦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公司秘書

繆錦誠，45歲，香港交易所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繆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University of Bath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載於第66至67頁「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J.P. Morgan Chase & Co及其聯繫人持有52,667,254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相當於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5.02%，其中989,724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 Co及其聯繫人作為受益人持有，322,000股股份作為投資經理持有，及51,355,53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

除前述者外，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並無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已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2003年12月31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57.6%已發行股本（2002年12月31日：48.2%）。

董事會報告

首十名股東

於200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持股最多的首十名股東的持股量分別為：

公司名稱	股數	持股量百分比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96,151,000	85.43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8,050,000	0.77
鷹達期貨有限公司	5,574,000	0.5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4,830,000	0.46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4,180,500	0.40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4,025,000	0.38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	3,220,000	0.31
同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220,000	0.31
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	2,787,000	0.27
宏高有限公司	2,787,000	0.27

有關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進一步股權分析載於第11頁「公司資料」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的合計價值佔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退任，但有資格在香港交易所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2004年2月26日